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9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交易室管理.....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3
申報作業.....	4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依照分行實際風險特徵予以評估。

缺失情節

-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將所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納入評估，評估範圍欠嚴謹；且風險評估報告未揭露分行整體風險評估結果及擬採取之風險抵減措施或改善計畫，報告內容欠妥適。

改善作法

- 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業務項目：交易室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國外總行人員來臺進出交易室之門禁管理，未建立評估及控管機制。

缺  
失  
情  
節

- 對國外總行人員來臺進出交易室，未先由法令遵循單位評估其進出交易室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以確保總行人員進入交易室時，未涉入客戶之交易或於境內提供金融服務。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對境外人員進出交易室之管理制度，依目的核准進出交易室之權限，以利風險控管及作業遵循。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失態樣

未覈實核給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缺失情節

- 辦理非專業投資機構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核給作業，未於徵信報告載明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之評估方式，亦未將客戶在其他銀行之金融交易額度，納入額度核給之評估參考，以確認核予額度是否超逾客戶營運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

改善作法

- 辦理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本會 106 年 6 月 2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1 號令規定，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並載明額度核給之評估方式，及留存相關紀錄。



業務項目：申報作業

缺失態

申報本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有錯誤情形。

缺失情節

- 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評估之可能遭受損失列入申報「其他資產-其他」之應予評估資產。
- 未依報表填報說明按「收付業務項目」分類，致未申報「資訊及諮詢服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客戶關係」等業務項目收入。

改善作法

- 應詳閱單一申報窗口報表填報說明，如仍有疑義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外國銀行報表業務常見問答」或 email 至該窗口信箱(ebank@feb.gov.tw)詢問，以瞭解正確填報方式。
- 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外商銀行輸入報表檢核公式」，並指定專責單位落實加強跨表檢核勾稽作業。
- 應通盤檢討申報缺失發生原因，並就申報流程及覆核程序，研提改善措施。